

一把剃刀剃出敬老情

本报记者 王伊婧 通讯员 陈海燕



“嚓嚓嚓，嚓嚓嚓……”清脆的剃刀声过后，老人原本有些凌乱的花白头变得整齐、利落。老人接过镜子照了照，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志愿者董财珍放下工具，抹了抹额头上细细的汗珠，继续工作。

今年49岁的董大姐是江北孔浦街道怡江社区里的“红人”，从前年开始，她便每个月定期两天为社区里的老年人义务理发。

10多年前，董财珍在社区里开了一家理发店，周围的老老少少都爱找她理发，因为她不光手艺好，更重要的是她歌直、热心。

董财珍记得她人行不久的某个凌晨，在睡梦中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附近有老人当天夜里去世了，家里人想给老人理个发，让他体体面面地走。于是，老人的女儿连夜上门来请董财珍。董财珍二话不说，带上工具随同前往，理完发回到家已是凌晨3时了。

这样的事情，董财珍碰到过好几次。几年前，社区里有个癌症患者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在他临终之前，其妻找到董财珍的理发店，请她给丈夫理发。董财珍放下手头的活，马上去往。“她丈夫奄奄一息，瘦得皮包骨头，看着有点可怕，又令人心酸。”董财珍边理发边安慰对方“会好起来的”。临走时，她坚决不肯收钱。

2012年，因为要照顾上学的小女儿，董财珍把开了10多年的理发店关了。可是社区里的老年人留恋董财珍的老手艺。她与家人商议后，决定每个月定期定点为社区里的老年人义务理发。看到董大姐如此热心，社区为她专门开辟了一个地方，取名“爱心理发室”。

起初，老人都觉得过意不去，会塞钱给董财珍，可她总是笑着推辞。现在，每到义务理发日，就连附近其他小区的老人也常常慕名而来。对于社区里那些腿脚不便或者卧床不起的老人，只要一个电话，董财珍就会上门服务。董财珍家住着一位80多岁的婆婆，十多年来，她的头发由董财珍一手包干了。

“其实这些小事不值一提，多做善事，邻里关系融洽了，自己住着也开心。”董财珍腼腆地说。

港胞捐赠“大鼻子” 特殊学子乐享专车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红金旭孟 实习生陈喻）日前，北仑阳光学校的学生们收到了一份大礼——一辆“大鼻子”专用校车。这辆校车是由港胞戴振平先生出资26万元购买的。

记者了解到，戴先生祖籍北仑新碶，现任香港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多年来，他一直关心、支持家乡的公益事业。2008年，他捐资20万元助建霞浦街道方戴村老年活动中心。去年，他又向北仑阳光学校捐资10万元，设立了“胡绮青”奖学金。

北仑阳光学校是北仑区唯一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有37名学生。前不久，当远在香港的戴先生获知阳光学校的孩子们外出很不方便后，决定再为这些孩子做点事，就捐赠了一辆校车。

“一下子解决了特殊学生的出行难！”学校负责人说，有校车后学校已组织学生去过梅山岛，看了跨海大桥和保税港区，今后还要带他们去更远的地方，看更广阔的世界。

左图为学生们正有序登上校车回家。（冯小平 陈红 摄）

工厂宿舍夜不锁门 离职男“回家”偷手机

本报讯（记者沈晔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陈铭）昨天上午，鄞州中心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职工宿舍系列性盗窃案，在瞻岐镇一间出租房内抓获嫌疑人孙某。

据悉，23岁的孙某是江西人，原来在潘火街道祥和西路一家伞厂打工。今年上半年离职后，他一直没工作，近一个月来已经把钱花光了。孙某想起老东家的宿舍大多不锁门，便起了歪念。

6月10日凌晨，孙某爬墙进入该厂其中一间宿舍，偷走一部苹果手机，后以500元价格卖给一家手机回收店。尝到甜头后，6月26日凌晨，孙某故伎重施，连续进入三间宿舍，偷走一部黑色苹果手机和两部小米手机。

但孙某的行迹被宿舍监控拍下，民警调查后于昨天上午将其抓获。经审讯，他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昨天下午，民警联系了受害者唐某等四人。据唐某讲，他们一间宿舍住八九人，大家上班班次不同，作息时间也不同，但钥匙只有一把。为了方便进出，同时觉得宿舍有监控，大伙索性就不锁门了。其实6月26日凌晨，有人曾看到孙某在楼道里徘徊，但没有引起足够的警惕。

目前，孙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走过村庄和菜场 民警牵牛找主人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鲍梅娜 乐颖颖）6月25日，奉化江口派出所的民警牵着两头黄牛，一路走一路问，整整找了一下午，总算“牛归原主”。

当天下午2时许，有群众打电话给派出所：方桥徐家渡村一块田里，有两头黄牛溜达了一上午，附近没看见牛主人。这两头黄牛值两万多元呢，要是被人顺手牵走了，损失不小。

民警赶到现场后牵着牛走进徐家渡村，挨家挨户询问，可没找到牛主人。

随后，民警牵着牛来到方桥菜场，问了一圈，还是没结果。周边的摊贩、群众主动帮忙打听。后来，有人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下王渡村的阿达家养有黄牛。

一个多小时后，阿达得知消息，跑到市场找牛。经民警多方确认，这两头黄牛的确是阿达的。

据了解，这个阿达忘性有点大，曾多次走失了牛，民警也多次帮他找回了牛。

“散伙”后在附近开新店 发型师违约赔出40万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陈文铮）与朋友合伙开美发店，退股时，为让朋友放心，他保证，“三年内不在同城经营美发店。”谁知，一年后，他却在离原美发店300米处开设美发店……朋友忍无可忍，一纸诉状告上了余姚法院。

余姚的闻先生和湖北的阿君于2007年合伙在余姚市区开了一家美发店。2012年10月，阿君向闻先生提出了解约，双方签订了《退伙协议》。由于阿君是该美发店的总监，其理发技术广受顾客的好评。为了打消闻先生的顾虑，阿君承诺，在退出美发店三年内不在余姚地区经营美发或美容美发工作，如果违约，阿君需要承担美发店的债务3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013年12月，闻先生发现，距离自己美发店300米的地方有家店面正在装修，没过几天店门外挂起了某某造型工作室的牌子。紧接着，之前退伙的阿君竟然出现在这家造型工作室！当天晚上，闻先生就打电话与阿君交涉，但对方态度强硬。

今年4月底，闻先生将起诉状和收集来的证据交到了法院。法庭上，阿君百口莫辩。

25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该退伙协议合法有效，判决阿君支付闻先生债务30万元，违约金10万元，合计40万元。

初中生溜冰摔伤骨折 同伴、经营方赔了钱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三名未成年人自行到溜冰场游玩，其中一人不幸摔伤。家长以孩子的名义向该溜冰场所属的娱乐公司索赔。

小枫、小叶和小兰（均系化名）都是初中生。去年3月底的一个下午，3人相约到鄞州某溜冰场游玩。其间，小枫不慎摔倒，小叶也摔倒，并压在小枫身上。后经医院诊断，小枫右股骨上段骨折。

日前，小枫父母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溜冰场所属的娱乐有限公司、小叶及其父母共同赔偿医药费等各项损失5万余元。

庭审中，小枫的父母认为，溜冰场为了经济利益，在明知孩子没有监护人陪同下，违反自己制定的规定，允许其入场。溜冰场内灯光昏暗，没有分成成年人区域和未成年人区域，没有专业人员在现场进行保护，且未提供头盔、护膝等安全保护用品。

娱乐公司则辩称，当时工作人员已反复告知溜冰很危险，但小枫等人坚持要入场，还签署了包含“本人对溜冰危险性已有了解”等内容的保证书。目前溜冰场这一行业还没有标准或强制性规定，要求溜冰人员配备头盔护膝，以及需要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区域等。而且溜冰场配备了专门教练，提供帮助。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及时拨打120，将小枫送到医院治疗，并垫付了部分费用。

最后，经法官调解，双方近日达成调解协议：娱乐公司赔偿原告5000元，小叶及其父母赔偿小枫各项损失15000元。

房屋买卖纠纷那些事

一、有政策限制的福利房 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编者案】近年来，中央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楼市萎靡，房价下跌明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也不断增多。奉化市人民法院对近年来审理的此类案件作了梳理和总结，对其中的法律关系作了详细分析，希望能为社会提供警示。

2007年，奉化某公司开发带有福利性质的商品房小区，当时房价仅为每平方米两三千，远低于市场价格，公司员工购买还可享有一定的补贴。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该小区的房子5年之内不能转让过户，不可进入市场进行交易。

该公司有不少职工来自外地，其中有一些人缺乏购房资金，还有一些人并不想在奉化置业购房，但他们又想领取购房可获得的补贴，于是与奉化当地人商量，先由他们以公司员工名义购房，然后转给奉化当地人，以此获得购房转让费及公司补贴。为此，实际购房人与该公司员工另签有一份协议，双方约定在5年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转眼5年过去，到了双方约定的房屋过户时间，但此时房价已比当初签订协议时上涨了十倍，当初承诺无条件协助过户的原公司员工全部反悔，有的要求对方再支付一笔协助过户费或支付5年来的房屋差价才愿意协助过户，也有干脆要求解除原协议不再过户，也有

别人因借台高筑，原房子已被法院查封。于是，那些与原公司员工签订协议者纷纷向奉化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按照协议，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在几个月时间里，法院共受理了20余起该类案件。

【说法】

在本案中，双方虽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房产证及按揭人均为公司员工，在实际生活中会对其以后买房、办理贷款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此类纠纷形成原因复杂，法院在审理时，尽量以调解为主，说服实际购房人再支付一笔合理范围内的费用给对方，双方再自行办理过户手续，体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但如果双方分歧过大，或一方下落不明导致无法调解，在一方未根本违约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判决卖房者按合同约定配合购房者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冯筱）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关于契约精神

在美国纽约哈德逊河畔，离美国第18届总统格兰特陵墓不到100米处，有一座孩子的坟墓。在墓旁的一块木牌上，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1797年7月15日，一个年仅5岁的孩子不幸坠崖身亡，孩子的父母悲痛欲绝，在落崖处给孩子修建了一座坟墓。后因家道衰落，这位父亲不得不转让这片土地，他对新主人提出了一个特殊要求：把孩子坟墓作为土地的一部分永远保留。新主人同意了条件，并把它写进了契约。100年过去，这片土地辗转卖了许多家，但孩

子的坟墓仍然留在那里。 1897年，这块土地被选为总统格兰特将军的陵园，而孩子的坟墓依然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成了格兰特的邻居。 1997年7月，当格兰特将军陵墓建成100周年时，当时的纽约市长来到这里，在缅怀格兰特将军的同时，重新修整了孩子的坟墓，并亲自撰写了孩子墓地的故事，让它世代流传下去。这份延续了200年的契约揭示了一个简单的道理：承诺了，就一定要做到。（朱明）

岗位工资30%归“绩效工资” 企业“薪资新政”涉嫌违法

记者 董小军

镇海读者胡先生向本报反映了一件事：前些日子，他所在的公司宣布，从7月份开始，薪资发放有新的变化，工资构成里的岗位工资只发70%，剩下30%归入“绩效工资”，按月考核并结算，视员工工作表现确定是否发放和发放多少。员工对该规定有异议，认为公司其实是在下达业务指标，属于变相减薪。

记者获悉这一情况后，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调查核实。这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为外省一些大型机械商加工生产零配件，由于所接订单时多时少，企业较难合理安排劳动力，效益不稳定。为此，企业准备改革薪资发放办法。该企业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反复强调，这只是他们的一个初步设想，究竟是否实施，还要看情况，但

无论如何，都不会违反法律规定。

从事劳动法律事务的张律师评论认为，如果胡先生来信所讲情况属实，那么这家公司出台的“薪资新政”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属无效。

张律师解释，每个公司都有既定的薪资制度，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就对工资标准等作了明确约定，这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如果用人单位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则为违法用工。如果因为出现新的情况，需要对劳动合同中的内容作调整或修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

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胡先生所在的这家公司的所谓“薪资新政”，涉及到劳动报酬、劳动定额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在未经理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讨论，也未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的情况下出台，

明显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肯定是无效的。

张律师同时表示，在法律意义上，“变相减薪”与所谓的“薪资新政”是有区别的，两者的认定程序、纠正手段以及法律责任后果不尽相同。“变相减薪”的本质是“克扣工资”，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是依法向员工支付减扣的部分工资，且须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而一般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果未对当事人造成利益的损害则可能不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近日，胡先生再次打来电话，由于员工的一致反对，公司已明确表示收回“薪资新政”，劳资双方正根据相关规定，对工资标准等作进一步的协商。

我们认为，该企业及时主动纠错的做法值得肯定。

所有人是谁，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首先，协议中所提到的房屋是小孟在婚前购买，并且所有房款都是小孟在结婚之前支付，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该房屋为小孟的个人婚前财产。其次，对于韩某的50万元借款，借条上明确写明借款人为小俞，并且在余姚法院借款判决书中进一步明确应由小俞归还韩某借款，因此认定该借款是小俞的个人债务，跟小孟无关。

债权人在借款时都会考量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从而保证自己的债权得以实现。面对有些债务人通过离婚放弃自己的财产份额，将财产全部归属另一方的情况，债权人可以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法院撤销上述行为。而本案中，离婚协议中涉及的房屋明确属于小孟所有，而借款人小俞并没有可执行的财产，这是导致韩某债权无法实现的原因。

法官在此提醒，借款给已婚者时，应当调查清楚对方的个人财产信息，避免将借款人配偶的个人财产误认为借款人所有或者双方共有，从而错误地估计借款人的清偿能力，导致自己的债权无法得到保障。（朱章程）

4G移动 司法鉴定车亮相我市

市司法局近日投入试运行的两辆4G移动司法鉴定车，在我国首次实现了司法鉴定的现场完成，避免了对危重病患的二次伤害。

传统的司法鉴定方式，通常都是把被鉴定人送到司法鉴定机关接受鉴定，对高危人群、行动不便人群带来很大不便，而且容易在长时间的移动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移动司法鉴定车可到事故现场进行当场鉴定，并具有高清拍摄、实时回传等功能，可最大程度保留现场证据，提高司法鉴定的效率和准确性。此外，通过安装在4G移动司法鉴定车内的GPS系统，实时查看鉴定车所处位置，对车辆进行调度、指挥，能有效解决司法鉴定作业区域广、时限要求高等问题。（市司法局）

婚前财产非共同财产 出借钱款需弄清底细

【案例】

2009年3月9日，小孟购买一套价值94万元的房屋，一个月后，付清了全部房款，接着办理了房产登记手续。房产证上载明该房屋所有人为小孟，共有人为未婚妻小俞。一年后，两人正式登记结婚。

2012年1月和2012年3月小孟两次向韩某借款，总计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但借条上明确借款人为小俞。借款到期后，小俞向韩某还款5万元。韩某因催讨剩余款项不成，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小俞归还全部欠款。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小俞归还韩某剩余45万元借款。在案件审理时法院发现，小俞与小孟于2012年3月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房屋归小孟所有，婚前双方各自财产各自所有。

但此后，小俞下落不明，导致韩某的45万元借款无法得到清偿。

韩某认为，小俞与小孟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明显有违常情，是借分割共同财产为名逃避债务，包括房屋在内的财产归小孟，但所有债务却归小俞承担，严重损害到债权人的利益。2013年2月，韩某再次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小俞与小孟《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部分。

余姚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离婚协议书》不存在违背法律规定及不合理之处，驳回韩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案中，焦点在于该房屋和借款的